附件1

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

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标准农田是农业、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为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做到建管并重，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以来在沙坡头区使用中央、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本级财政资金自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及水源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后管护是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自动化、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养护，保持工程的使用功能。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进行工程建后管护，实行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分级负责制，保障基础设施发挥长久效益。

第二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负总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动落实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拟定建后管护制度、资产移交、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和争取各级运行管护经费。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具体监管单位，负责队伍建设、监督、检查等管护责任的落实。

**第六条** 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日常管护主体为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接受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变更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用途。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日常管护实施主体为属地村民委员会，涉及多个行政村共用的设施，由上级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管护主体，监督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工程设施管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征求相关受益主体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市场主体。

**第八条** 管护应签订管护协议，管护协议应明确管护人员（单位）、管护范围、管护期限、管护标准、管护经费筹集等内容，确保管护到位。

**第九条** 所有村民都有维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害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管护主体应加强宣传指导，提高管护人员的管护意识。

第三章 管护内容

**第十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范围包括：

**（一）田块整治工程。**确保田面平整，有效土层和耕作层不被人为破坏，满足作物生长需要。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确保田间渠系工程、田间排水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泵站、田间蓄水池、首部过滤、田间管网畅通，过滤器、施肥机、搅拌器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三）农田输配电工程。**确保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好，运行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四）信息自动化工程。**确保软件、电子地图完好，网络稳定，控制柜、监控、田间自动化控制设备、墒情监测、气象站等设备正常运行。

**（五）田间道路工程。**确保道路完好，路面平整，满足农用车辆正常通行。

**（六）农田防护林工程。**确保新建农田林网能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七）其他工程。**确保项目区标识碑、标识牌完好整洁。

**第十一条** 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沙坡头区直部门联合验收后，一个月内由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向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工程移交，签订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管护资金来源；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设施因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修缮。质保期后由受益主体负责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资产移交。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与村民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将工程设施纳入管护范围，开展管护工作。

**第十三条** 各运行管护主体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耕土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对工程设施的破坏。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已造成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责令损坏者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并立即向村民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向乡镇政府、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等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管护主体都应建立管护台账，记录管护情况，作为分配下达本级财政运行管护经费和上级部门管护奖补资金的依据。

第四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资金主要来源为：

（一）各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建后管护的奖补资金；

（二）沙坡头区本级财政筹集的管护资金；

（三）受益主体自筹的管护资金；

（四）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或新增收益获得的资金。

（五）水费返还等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六条** 管护经费的使用范围、管理执行《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管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七条** 建后管护是每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的一项内容，将管护主体、责任、资金的落实纳入到年度考核中，根据考核结果，对拟分配的各级财政运行管护资金进行调整。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建后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管护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建后管护工作考核与监督机制，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运行。

**第十八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管护主体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工程设施损毁严重，无法正常运行的，可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及盐碱地治理项目建后管护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两年。